

#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

### 已消除专项说明的意见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于2025年度消除了前述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的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